

华中农业大学文件

校发〔2019〕15号

关于印发《华中农业大学 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办法》的通知

校属有关单位：

《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办法》业经学校第十三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中农业大

为加强研究生科研创新，促进导师加强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校按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研究生院负责组织，相关启动，12月校学位评定

第二条 评选范围士、硕士学位人员的学

第三条 评选工作滥的原则，评选比例不硕士学位授予人数的2

第四条 评选标准

(一) 优秀博士学位
1. 论文选题为本学具有重要理论或现实意义

2. 论文在理论、方经济效益或应用前景；

3. 论文材料翔实，

(二) 优秀硕士学位
1. 论文选题为本学

应用价值；

办法

研， 务为制
院在学重选

研工作， 是亮
其下， 省哥
， 海在学具

研在院位博

研在学位博

研在学位博

研在学位博

研在学位博

研在学位博

研在学位博

2. 论文在理论、方法或实践上有创新点，具有较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或应用前景；

3. 论文材料翔实，推理严密，行文流畅，表达准确，写作规范。

第五条 申请参评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应具备如下条件：

（一）经学校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双向匿名评审结果为 AAA 或 AAB；

（二）学位论文答辩成绩在 85 分及以上且答辩委员会同意推荐；

（三）学位论文创新成果水平或数量超过本学科学位申请标准。

第六条 评选程序

（一）个人申请。研究生本人申请，经导师同意推荐，向所在学院提交《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申请表》及相关材料。

（二）学院推荐。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对参评论文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根据评选标准与条件进行综合评价，确定推荐名单。

（三）学校审核。研究生院审核学院推荐名单，提出初选名单。

（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初选名单。

（五）公示与发文。研究生院对优秀学位论文名单公示 3 天，无异议则学校发文表彰。

第七条 学校对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作者和导师分别颁发荣誉证书，评选结果作为学院招生指标分配、绩效考核的参考依据之一。

第八条 获评论文如有剽窃、作假等学术不端或学术失范行为，一经认定，撤销作者与导师的荣誉称号，并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办法》（校发〔2018〕114号）同时废止。

第十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